

福田区委大楼 2 楼会议室话筒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
乙方：深圳市中创世纪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就福田区委大楼 2 楼会议室话筒采购项目，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达成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、合同总金额

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伍佰伍拾元整（¥268,550.00 元），包括工程施工、布线、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费用。

第二条、交货时间和地点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按照甲方标准完成交付。

交货地点：福田区委大楼。

第三条、合同内容

1、乙方按本合同要求交付甲方所采购的福田区委大楼 2 楼会议室话筒采购项目设备，并安装调试好，交付设备详见附件：设备清单。

2、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。

3、乙方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天内完工，因施工场地不具备施工条件则顺延。

第四条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所有采购设备到货，乙方进场布线施工，安装调试正常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在乙方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 100% 全款，即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伍佰伍拾元整（¥268,550.00 元），此金额包含相关税费。

付款资料

乙方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华联支行

乙方开户名称：深圳市中创世纪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银行帐号：4000021609200064278



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纳税人识别代码):1244030466850468XD

第五条、双方责任

(一) 甲方的责任

- 1、甲方保障乙方在施工中的现场协调工作，并提供乙方的布线、预埋、安装、调试工作中需用的水电；
- 2、甲方负责提供一间现场库房，供乙方存放设备、辅件和工具；
- 3、甲方负责给乙方的施工提供相应的便利和协调工作，因甲方的协调或业主的原因致使工程停工工期顺延，乙方不承担其赔偿事宜；
- 4、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在安装调试中的问题，并提出意见，但需同乙方协商，统一意见后再行改进。

(二) 乙方的责任

- 1、乙方负责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等事宜，在工程施工期间委派专业工程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工作；
- 2、安装调试完毕后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人员不少于 2 名；
- 3、验收标准：合格，达到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设计规范；
- 4、工程竣工后所有器材乙方提供免费 2 年保修，但人为损坏因素（甲方使用不当、第三者损坏）不在保修范围之内；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，乙方通过电话不能解决问题时，须派工程师在 4 小时内抵达甲方现场，遇紧急情况或超过 24 小时未能修复时，乙方须提供具有不低于原档次的设备供甲方免费使用；
- 5、保修责任范围：除甲方使用不当损坏、第三者损坏外，凡属乙方所提供设备或施工质量原因造成设备的损坏等其他原因，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；
- 6、保修期结束后，乙方长期为甲方提供最及时、最优惠的维修保养服务，整套系统终身维护，服务响应时间为接到甲方电话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（售后服务电话：0755-82879586 18938023677）；
- 7、乙方保证所提供材料、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、行业标准及甲方实际使用需求的合格产品。如不符合本条上述要求或规格有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若已使用，乙方需返工重做，相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；
- 8、乙方在工作期间，应当接受甲方必要的监督检验；

9、乙方完成工作的，应当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，并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；

10、乙方在工作期间，必须遵守甲方管理制度；

11、乙方应当保证其所使用或提供的产品、设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诉侵权的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；

12、明确货物自交付至安装调试正常过程中发生的物品损毁、安全责任、人身损害等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签定后双方不得单方面违约，否则按本合同书规定执行违约赔偿；

2、除因甲方原因外，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交付的，逾期每日按合同总额1%向甲方偿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5天，视同乙方无法完成项目工程，除追究违约金外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全额退回合同款，未付款项，甲方有权不予以支付；

3、若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和系统软件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本合同规定标准，甲方有权拒绝收货。同时，在承担更换、修理、重做等形式的基础上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不高于设备总值3%的违约金；

4、甲方若无正当理由而拒收乙方交付的、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规定的合格产品设备，因而拒绝支付产品设备款项的，甲方应向乙方赔偿不高于合同总额3%的违约金。

5、若乙方怠于履行保修责任，甲方通知3日后仍未履行，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并加收惩罚性违约金（具体数额由甲方酌定）。

第七条、其它条款

1、本合同在执行中如有异议，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应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讼结果对双方均具约束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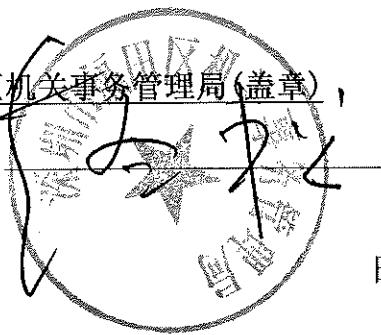
2、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，未能协商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。

3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主体印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

同壹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（盖章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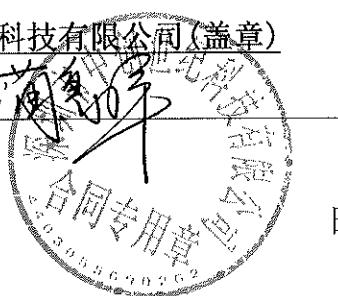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日期：2021年1月2日

乙方：深圳市中创世纪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日期：2021年1月7日

附件：设备清单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 元

序号	设备名称	品牌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	备注
1	数字音频处理器	BOSE EX-1280C	1	台	36,500.00	36,500.00	
2	无线智能会议主机	FionTu I Mic Center/W	1	台	18,000.00	18,000.00	
3	无线会议话筒简单元	FionTu G20 W	33	台	5,900.00	194,700.00	
4	无线专用天线	FionTu FT-A01	1	台	2,900.00	2,900.00	
5	会议系统公一公20米主缆	FionTu MM20-6P	1	条	850.00	850.00	
6	8位无线话筒充电箱	FionTu W-POWER8	4	台	3,900.00	15,600.00	
总价（含税，人民币）：						268,550.00	

